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证券代码：00238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文静

李振平

孙传志

宿玉海

宫本高

路 莹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目录

公司声明	2
全体董事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19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2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第三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7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结论性 意见	27
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27
第四章 中介机构声明	28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8

法律顾问声明	28
验资机构声明	29
第五章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备查文件地点	31

释义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蓝帆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CBCH II 62.61%股份和CBCH V 100%股份，从而实现间接持有柏盛国际 93.37%股份的交易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蓝帆医疗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82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标的公司/CBCH II 和 CBCH V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和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柏盛国际	指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标的公司的业务主要经营实体
标的资产	指	蓝帆投资等 17 名股东持有 CBCH II 62.61%股份以及北京中信持有的 CBCH V 100%股份
蓝帆集团	指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蓝帆投资	指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为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信	指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Wealth Summit	指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V-Sciences	指	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CDBI	指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rine Trade	指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Cinda Sino-Rock	指	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
Tongo Investment	指	Tongo Investment Limited

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CBCH V 的唯一股东北京中信和除 CBCH III、CPBL Limited 以外 CBCH II 的全体股东
CBCH I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 CBCH II 的全资子公司
CBCH III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CBCH IV 的全资子公司
CBCH IV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 CBCH V 的全资子公司
募集配套资认购方/获配对象/发行对象	指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胡金龙
定价基准日	指	2018 年 8 月 17 日，即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申购报价截止日	指	2018 年 8 月 22 日
《公司章程》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 [2017] 第 3-00007 号）
《验资报告》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386 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387 号）
国家发改委外资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方达律师事务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公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LUE SAIL MEDIC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382
证券简称	蓝帆医疗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
注册资本	964,046,086.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文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4521618L
邮政编码	255400
联系电话	0533-7871008
传真	0533-7871055
公司网站	www.bluesail.cn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 PVC 手套、丁腈手套及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注：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根据德勤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386 号）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387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64,046,086.00 元，公司尚需就上述事项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1. 蓝帆医疗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22日，蓝帆医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8日，蓝帆医疗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蓝帆投资、北京中信、Wealth Summit、V-Sciences、CDBI、Marine Trade、Cinda Sino-Rock、Tongo Investment、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等交易对方均已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余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已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3.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18日，CBCH III 按照 CBCH II 章程规定出具了书面同意，同意 CBCH II 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2017年12月18日，CBCH II 的股份转让委员会作出决议，批准 CBCH II 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2017年12月18日，CBCH V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北京中信将其持有的 CBCH V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4. 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2017年12月18日，国家发改委外资司出具《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7〕130号），对本次交易予以确认。

2018年1月23日，中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初反垄初审函〔2018〕第30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蓝帆医疗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8年2月8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74号），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2018年3月，山东省商务厅已就本次交易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8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4号），核准蓝帆医疗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二）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关于获配对象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18年8月23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截至2018年8月27日16:00前，所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德勤于2018年8月27日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386号），截至2018年8月27日，特定投资者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已将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837,023,180.00元足额划

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账号：31001520368050006465）。

2. 关于蓝帆医疗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8年8月28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德勤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387号），截至2018年8月28日，蓝帆医疗共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837,023,18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后，蓝帆医疗于2018年8月28日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792,023,180.00元，已存入蓝帆医疗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营业部	227336806400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92,023,18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8,871,000.00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3. 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向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的98,871,000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经深交所批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0日。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871,000 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8 月 17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8.2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为 18.58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1.70%，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8 年 8 月 22 日）收盘价 19.51 元/股的 95.23%，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8 年 8 月 22 日）收盘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0.03 元/股的 92.76%。

（五）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37,023,18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共计 45,00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792,023,18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六）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获得股份的锁定，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

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申报报价及获配情况

2018年8月17日起，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邮件或快递等方式共向82个投资者（未剔除重复项）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3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6家，其他投资者23家，以及截至2018年8月1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关联方及香港结算公司）。

2018年8月22日上午9:00-12:00，在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8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其中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其余有6家投资者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11,400万元，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8笔有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13,600万元。

本次发行共8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 (元/股)	对应申购金额 (元)	是否有效
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8	190,000,000	是
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8	190,000,000	是
3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1	320,000,000	是
		18.58	329,000,000	是
		18.39	519,000,000	是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0	317,000,000	是
5	江苏走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	18.68	200,000,000	是
		18.30	250,000,00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 (元/股)	对应申购金额 (元)	是否有效
	有限合伙)			
6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18.63	290,000,000	是
7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0	190,000,000	是
8	胡金龙	18.58	190,000,000	是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8.58 元/股，发行数量为 98,871,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37,023,180.0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0,226,049	189,999,990.4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0,226,049	189,999,990.4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7,061,356	316,999,994.4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江苏甌泉毅达融京股 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10,764,262	199,999,987.9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15,608,180	289,999,984.4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26,049	189,999,990.4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7,707,212	328,999,998.9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胡金龙	7,051,843	131,023,242.9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98,871,000	1,837,023,180.00	-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10 号楼 5 层 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彦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241576B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9 楼
注册资本	81,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晓刚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4102428B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远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2KJR5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	1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弓劲梅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9783322T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甦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甦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贵雄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WAM6U6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23号2幢2层-2141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云钊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1277X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

	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7.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6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胡越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1UF7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胡金龙

姓名	胡金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黑龙江省嫩江县***家属楼**单元***室
身份证号	231121*****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胡金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上述 8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 48 号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55

联系人：赵敏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电话：021- 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联系人：金萌萌、陈昱东、田雨霁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住所：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电话：021-2208 1166

传真：021-5298 5599

联系人：薛丽、王恒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燕梅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W2座8层

电话：010-8520 7788

传真：010-8518 1218

联系人：解彦峰、赵倩、王珏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明细（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投资	326,819,243	37.77%
2	北京中信	190,900,843	22.06%
3	蓝帆集团	70,100,000	8.10%
4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60,188,000	6.96%
5	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000,000	4.05%
6	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16,700	1.2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18,965	1.07%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500,000	0.75%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5,988,600	0.69%
10	陈小龙	5,703,196	0.66%
合计		721,035,547	83.34%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明细（权益登记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投资	326,819,243	33.90%
2	北京中信	190,900,843	19.80%
3	蓝帆集团	70,100,000	7.27%
4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60,188,000	6.24%
5	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000,000	3.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6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普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17,707,212	1.84%
7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8,180	1.62%
8	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64,262	1.12%
9	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16,700	1.10%
1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66号	10,226,050	1.06%
合计		747,930,490	77.5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将增加 98,871,000 股限售流通股,以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849,609	43.79%	477,720,609	49.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325,477	56.21%	486,325,477	50.45%
合计	865,175,086	100.00%	964,046,086	100.00%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公司在原有医疗和健康防护手套

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以冠脉支架为主要产品线的心血管高值医疗耗材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严格执行，规范公司运作的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根据蓝帆医疗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蓝帆医疗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分别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辞职原因	辞去职务	辞职生效时间
1	王相武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完成，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存在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需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提出辞职	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	吴强		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	韩邦友		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	宿玉海		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自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5	李斌		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	自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

序号	姓名	辞职原因	辞去职务	辞职生效时间
			他职务	
6	孙传志		辞去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7	张永臣		辞去发展总监职务, 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8	曹元和		辞去总工程师职务, 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9	张木存		辞去研发总监职务, 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注: 其中, 鉴于宿玉海先生、李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宿玉海先生、李斌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监事后生效。在其辞职申请生效前, 两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蓝帆医疗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北京中信提名刘东先生和唐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炳容先生和钟舒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胜军先生和董书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蓝帆医疗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拟提名祝建弘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蓝帆医疗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66), 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业务高管团队人员整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任命柏盛国际的部分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为上市公司高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增补新的高管人员。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关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 3、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蓝帆医疗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等）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核查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项目主办人：

金萌萌

陈昱东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4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薛丽

王恒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18年9月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8)第 00386 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387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马燕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彦峰

中国 □ 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倩

2018年9月4日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386号）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387号）

2、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联系人：赵敏

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55

（此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